

甘肃省政府为转饬办理施行 《剿匪 惩奖条例》事给省民政厅训令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日)

案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治字第 14901 号训令开：“本委员长自督剿匪区以来，为增进协剿效率起见，经制定《剿匪区内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惩奖条例》，令布施行。其中规定，应行枪决者，凡十一款。

最近，复因残匪肃清在即，协剿工作愈形紧张，又经规定，剿匪区内各县长，遇有匪警，即应督率团队固守待援；万一守御力尽，则与城俱亡，不得支〔只〕身潜遁；倘陷失城镇，糜烂地方，则军法具〔俱〕在，决不姑宽，等语，通令遵照。并将本年江西、安徽、浙江、福建等省失陷县城之县长，分别枪决及提解本行营讯办，各在案。惟是失陷县城之县长，既经予以重惩，则以身殉城之县长，自应予以优恤，庶足以明赏罚而昭激励。

查前项惩奖条例，关于奖励方面，仅有升用、进级、奖章、记功、奖金、褒奖六项，此外盖无抚恤死事县长专条。兹经规定，自本年份起，凡各县遇有匪警，县长因防御力尽，城陷身殉者，由军事委员会呈请国民政府明令褒恤。并根据前项惩奖条例第二条后项，文职官佐兼有地方团队职务者，在执行其职务时，应视同武职条文准查照陆海空军战时抚恤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阵亡，暨第三条一次恤金。死亡年恤金，比照恤金第一表上校阶级，给予阵亡一次恤金 1000 元，遗族每年恤金 500 元各规定办理。其有合于此项抚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者，仍准照上校加一级议恤。

至请恤手续，应规定由该管省政府查照该项抚恤条例，详填调查表，一并呈由本行营咨转军事委员会转呈国民政府核办。关于请恤者家属及该管长官应填送之陆海空军战时死亡官佐调查表甲乙二种，其表内队号一栏，应改为县名，下注明某某县；阶级一栏，下注明比照上校或比照少将；职务一栏，下注明县长及团

队兼职；阵亡证书、队号及职别两栏，改注同表内队号及职务栏。除呈奉国民政府指令暂准照办，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仰转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该厅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办理。此令。

原件现藏甘肃省档案馆

编号：8—4—644

甘肃省民政厅为饬属“防范” 红军侦探事给陇西县政府训令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令陇西县县政府。案奉省政府军字第 57733 号密令开：“案奉委员长蒋文行查赣电开：人密。据报川北赤匪近派多数便衣侦探，侨装剃头匠及小贩，散往甘肃各县侦探我军情，每人右裤上标有兰〔蓝〕色布痕。等语。务希饬属注意防范查拿为要。等因；奉此，除咨行外，合行令仰该厅饬属一体严密防范查拿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该县长遵即饬属一体严密防范查拿，毋稍疏虞为要。此令。

原件现藏定西地区档案馆

陇西县历史档案：223

**甘肃省政府主席朱绍良为转饬缉拿
毛泽东、彭德怀、林彪等
给岷县、临洮、陇西等县长的急电令**
(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三日)

岷县、临洮、陇西刘县长并转渭源赵县长，天水、武都孔县长。奉委员长蒋阳亥蓉行参战电开：“据报北窜之匪，毛、彭、林等均在內，饥疲不堪，不难消灭。兹再申擒斩匪首赏格如下：一、毛匪泽东生擒者奖 10 万元，献首级者奖 8 万元。二、林匪彪、彭匪德怀生擒者各奖 6 万元，献首级者各奖 4 万元。三、博古、周慄〔恩〕来二匪，生擒者各奖 5 万元，献首级者各奖 3 万元。四、凡伪中央委员、伪军团政委、伪军长及伪一、三军团之伪师长等各匪首，生擒者各奖 3 万元，献首级者各奖 2 万元。五、其他各著名匪首，凡能生擒或献首级者，仍照前颁赏格各给 0172^①，有差。希通饬各县及地方军民人等，一体知照”。

等因；特电遵照。朱绍良。覃午总参池。

原件现藏定西地区档案馆

编号：72—1—51

**鲁大昌为转饬缉拿
朱德、毛泽东、徐向前等
给陇西张县长代电**
(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五日)

顷奉兰州主任朱真电开：

^①原文如此，未破译。

“鲁师长。奉委员长蒋辰行参战电开：查朱德、毛泽东、徐向前等重要匪首，业经冬亥行参战电悬赏缉拿在案。兹将各匪首姓名及擒毙赏格，按照南昌行营前颁之剿匪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重新悬示如下：一、朱德、毛泽东、徐向前，生擒者各奖 10 万元，献首级者各奖 8 万元；二、林彪、彭德怀、董振堂、罗炳辉，生擒者各奖 8 万元，献首级者各奖 5 万元；三、周恩来、张国焘、项英、王稼穡〔祥〕、陈昌浩，生擒者各奖 5 万元，献首级者各奖 3 万元；四、王宏彬〔坤〕、王树森〔声〕、何纘〔畏〕、孙玉清、余天荣〔云〕、王维周〔舟〕、刘伯承、叶剑英、倪志依〔亮〕，暨伪中央政委、伪军团政委、伪军长等匪首，生擒者各奖 3 万元，献首级者各奖 2 万元，其余仍照南昌行营原案办理，希即转饬所属军民人等一体知照。朱绍良，真绥参，印。”

等因；除饬敝师各部遵照并分电外，特此电达，即希饬属一体知照为荷。鲁大昌。删。

原件现藏定西地区档案馆

陇西县历史档案：223

甘肃省主席朱绍良为转饬缉拿 朱德、毛泽东、徐向前等给陇西县政府训令 (一九三五年二月)

令陇西县政府。案奉委员长蒋冬亥行参战电内开：

“查匪首朱德、毛泽东、徐向前等率率扰各省，于兹数载。最近该匪迭经我军痛剿，狼狈已极，不难聚歼。兹为早日肃清起见，特悬赏格。无论军民人等，凡拿获匪首者，一律均有重赏。特将赏格列后：一、生擒朱德、毛泽东、徐向前三匪首之一者，赏洋 10 万元；二、生擒彭德怀、周恩来、张国焘等匪首之一者，赏洋 5 万元。希立分饬所属军民人等，一体知照。

等因；奉此。除电复并分行暨布告人民等一体知照外，合行令仰该县政府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此令。主席朱绍良。

原件现藏定西地区档案馆

陇西县历史档案：223

甘肃省民政厅为转饬办理 统一军事指挥事给陇西县政府训令

（一九三五年二月）

令陇西县县政府。本年 2 月 15 日案奉省政府民字第 886 号训令开：

“案准特派驻甘绥靖主任公署参字第 21 号咨开查进（近）日甘肃搜剿匪共，正在积极进行。兹为求军事统一，指挥便利起见，拟将甘肃省所有保安队及民团等暂归本署直接指挥，以资便捷。相应咨请贵政府。即希查照办理，见复为荷。等因；准此，除咨复照办并通令外，合亟仰该厅遵照，并转饬所属团队，一体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该县长遵照，并转饬所属团队，一体遵照。此令。厅长朱绍良。

原件现存定西地区档案馆

编号：72—1—51

甘肃省府主席朱绍良为转饬办理填报 壮丁队编组情形表给省民政厅训令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令民政厅。案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训令内开：

“查《各省保安制度改进大纲》第二十条前项后段规定，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拟订全省训练壮丁之实施计划，呈候行营核准施行。原为普及国民军事教育，以确立征兵制度之基础起见，亟应实施，以重功令。但在未拟具此项计划以前，应先由各县长按照《剿匪区内各省民团整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等条之规定，将全省壮丁数目详为统计，妥慎编组后，造具清册，递级呈报，以为计划实施训练之根据，合亟检发前湖北全省保安处呈经前鄂豫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修正之《各县~~内~~共义勇队或壮丁队表式及编组报告表式》各 1 份，令仰该主席转饬所属各县依式填报，汇转查核。一面拟订上项实施计划，专案呈候核定。再该省如因情形特殊，各县壮丁尚无确切统计，或未按照条例编组，可将实际情况详为呈复：若因名称及编组方式不同，可将原有表式变通填注，但应予备考栏内说明，以凭查考，并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发表式 2 份；奉此，合行抄发原表式，令仰该厅遵照令饬各节，分别办理。并将应填之表，转饬所属依式填报，呈由该厅核明赍府，以凭汇转，是为至要。此令。计抄发原表式 2 份^①。主席朱绍良。

原件现藏甘肃省档案馆

编号：8—4—387

甘肃省民政厅为告 军委会别动队进驻事代电 (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1. 致天水县庄县长

^① 所附表式 2 份从略。

天水庄县长览：兹有军委会别动队第四中队长方舟，率队共 10 人，驻扎该县。又该队第二区队长张匡时，率第一组长李茂荣等共 12 人，前往该县担任政治工作，仰即妥为接洽为要。厅长王谦。印。

2. 致西固县周县长

西固周县长览：兹有军委会别动队第四中队第一区队长郭少英率第一组组长李雍熙等共 24 人，前往该县担任政治工作，仰即妥为接洽为要。厅长王谦。印。

3. 致武都县孔县长

武都孔县长览：兹有军委会别动队第四中队第一区队第二组组长郭俊谋等共 7 人，前往该县担任政治工作，到时仰即妥为接洽为要。厅长王谦。印。

4. 致文县彭县长

文县彭县长览：兹有军委会别动队第四中队第一区队附卢文清，率第三组组长邓家骥等共 18 人，前往该县担任政治工作，到时仰即妥为接洽为要。厅长王谦。印。

5. 致礼县詹县长

礼县詹县长览：兹有军委会别动队第四中队第二区队第二组组长符大同等共 11 人，前往该县担任政治工作，到时仰即妥为接洽为要。厅长王谦。印。

6. 致西和县张县长

西和县张县长览：兹有军委会别动队第四中队第三区队第三组组长高隆全等 3 人，前往该县担任政治工作，到时仰即妥为接洽为要。厅长王谦。印。

7. 致清水县黄县长

清水县黄县长览 兹有军委会[别][动][队]第四中队第二区队附罗永汉，率第四组组长潘锡恒等共 23 人，前往该县担任[政][治]工作，到时仰即妥为接洽为要。厅长王谦。印。

8. 致两当县朱县长

两当朱县长览：兹有军委会别动队第四中队第三区队长杨天龙率第一组组长陈良献等 22 人，前往该县担任政治工作，到时仰即妥为接洽为要。厅长王。谦。印。

9. 致徽县吴县长

徽县吴县长览：兹有军委会别动队第四中队第三区队第二组组长李家谷等 3 人，前往该县担任政治工作，到时仰即妥为接洽为要。厅长王。谦。印。

10. 致康县王县长

康县王县长览：兹有军委会别动队第四中队第三区队附肖铸陶，率第三组组长刘中达等共 18 人，前往该县担任政治工作，到时仰即妥为接洽为要。厅长王。谦。印。

11. 致成县陈县长

成县陈县长览：兹有军委会别动队第四中队第二区队郭仿孔等共 5 人，前往该县担任政治工作，到时仰即妥为接洽为要。厅长王。谦。印。

原件现藏甘肃省档案馆

编号：1—2—5

甘肃省民政厅为 飭属严防“匪探”事密令

（一九三五年七月）

为密令事。本月二十日，案奉甘肃省府军字第 4609 号密令内开：

“案准特派驻甘绥靖主任公署参字第 133 号咨开案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养行参情电开：顷据王以哲筱午参彦电称，获匪探邓成斌供称，匪探近以割烟刀两把及兰〔蓝〕布一小块为暗号，刀柄并缠兰〔蓝〕线或布，在无大烟地带则用制钱 3 个。等

语；奉此，除分令外，相应咨请查照，转饬重要各县府，饬属注意严防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该厅遵照。即便饬属严防为要。此令”。

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该县长饬属注意严防为要。此令。厅长王应榆。

原件现藏定西地区档案馆

编号：72—1—51

特派驻甘绥署主任、甘省政府主席朱绍良 就办理编组壮丁队事给省民政厅训令

（一九三五年八月三日）

令民政厅。查各县编组壮丁队，关乎民众自卫及防匪工作，至为重要。亟应切实加以训练，俾民众彻底了解，以收实效。除令军事委员会别动队协助训练外，合亟令仰该厅遵照。此令。中华民国 24 年 8 月 3 日。主任。主席朱绍良。

原件现藏甘肃省档案馆

编号：8—4—387

甘肃省政府为 督促办理编组壮丁队事给省民政厅代电

（一九三五年八月五日）

民政厅王厅长鉴：查本省办理保甲及编组壮丁队一案，迭经令行速办在案。兹因共匪北窜已成事实，叠奉委座电饬速编壮丁队，俾民自卫。再查该厅赍来各县局办理保甲情形表内，尚有未报县分〔份〕，殊属玩视功令。除分电各县局迅速责成乡镇长、保

长，将该县壮丁限一星期内编组成队，按照查明壮丁确数。最低限度务须编过半数，并将所编之小队、区联各队之数及各级队附姓名，一并分别电呈；其未编之数，仍应续编成队速报。现在，委座已派员密察，本府亦委员严查。倘有欺朦〔蒙〕敷衍从事及逾限未报者，定以军法严惩在案。该厅负有督促办理专责，仰即遵照，认真督促各县局依限完成，是为至要。并将遵办情形随时呈核。省政府。歌秘民。

原件现藏甘肃省档案馆

编号：8—4—387

甘肃省民政厅 就壮丁队绝对服从军委会别动队事训令

（一九三五年八月六日）

令各县局、省会公安局。军事委员会别动队负监督政治改革之任务。现在奉派来甘，分赴各县，合亟令仰该县局。关于保甲壮丁队之编练及碉堡屯〔囤〕量〔粮〕，坚壁清野等事，均应绝对服从办理。俾臻完善。此外，一切民政亦应受其指导，以求政治修明。仰即遵照毋违。切切此令。

原件现藏甘肃省档案馆

编号：1—2—5

代理化平县^① 县长盖世儒就化平县 组织壮丁及构筑碉堡事给省民政厅呈 (一九三五年八月六日)

甘肃省民政厅厅长王钧鉴：案奉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冬秘电开：

“奉主席朱廉秘，卅秘民电开：案奉委座有午电开：匪北窜似无疑义。而粮食斗争尤为目前要策，能在各县构筑碉堡，组织民众实施坚壁清野，自足以制匪之死命。特于艳日电催各县，限一星期内务须遵照颁发之《民众组织纲要》。第七页组织壮丁队。区分壮丁队任务及第十三页坚壁清野，仍将各该县现已组织若干队，何人负责训练，即日先行逐项详细分别电报本府及民政厅，以凭速转。等因，奉此。除电复并分电外，即该县长特加注意分报为要。”

等因；奉此，遵查职县建筑碉楼，县长于 7 月 19 日由平凉之会议返化，连夜前往各乡，圈择地点，计化建筑。惟查职县区域狭小，全县三乡一镇，共 43 保，决定先行建筑碉堡两座，碉楼 40 座，计化临镇碉楼 10 座。香水乡碉堡两座，碉楼 11 座。城乡均已 7 月 23 日开始构筑，限定 3 星期内全县一律竣工，并经县长亲往各乡督催指导。惟因天雨连绵，旬未晴，此项工作稍有耽延。开始现已两星期。化临镇、泾源乡、北面乡三处碉楼共 29 座，均已告成。惟查香水乡碉堡两座，碉楼 11 座尚未竣工，业经县长严加督催，所有建筑情形，前已呈报第二区所督察专员署在案。

县长又于 8 月 3 日召集各乡镇长、保长等开紧急会议，决定组织壮丁队。按照颁发之《民众自卫组织纲要》第七页之规定，每一乡镇编为三联队，全乡编成一区队。职县共三乡一镇。共计应

^①今称泾源县，属宁夏回族自治区辖。

编为 12 联队。合编成 4 区队，合全县各区队编成 1 总队。各联队长由联保主任兼充。区队长由各乡镇长兼充，并挑选在乡退伍军人及保安队兵士学识经验较深者为各级队附，负责训练，谨将各训练人员姓名详列于下：（一）总队队附马万才；（二）化临镇区队队附马得仓，第一联队〔队〕附蓝生奎，第二联队队附沙秀川，第三联队队附洪彦德；（三）香水乡区队队附马化江，第一联队队附马洪元，第二联队队附马占山，第三联队队附马聚龙；泾源乡区队队附常学功，第一联队队附伍占山，第二联队队附马得海，第三联队队附冯天喜；（四）北面乡区队队附苏万荣，第一联队队附李秉璋，第二联队队附白万荣，第三联队队附蓝自中。全县共挑选负责训练之总队附 1 人，又挑选区队附 4 人，联队附 12 人。决定于 8 月 9 日起，实行组织训练，全县共计壮丁 1940 名。

惟因职县于 8 月 5 日实行复查保甲户口，上项壮丁人数定有变动，俟复查完竣，再行呈报，至需用武器，由各壮丁自备土枪、梭标刀矛等项为定。

又按照本地方情形之需要，编通讯队及守护队，专任连〔联〕络报信、传递公文及守护碉楼等事项：（一）通信队。计化临镇两队，香水乡 3 队，泾源乡 1 队，北面乡两队，全县共 8 小队。每队 4 人，每一小队设队长 1 人，由就近初级小学教员兼充。归区队长指挥。（二）守护队，每一乡镇设 3 小队，队长由联队长兼充；每一碉楼设守护壮丁 6 人，碉堡 10 人，共碉楼 40 座，共设守护壮丁 240 名。碉堡两座，共设守护壮丁 20 名，仍归区队长指挥。

奉电前因。理合将按照《民众自卫组织纲要》第七页规定，组织壮丁队及负责训练人姓名，又按照第十三页之规定，第一期构筑碉楼各情形先行逐项详细电呈。乞鉴核汇转，并请钧安。代理化平县县长盖世儒。鱼。印。

代理两当县县长朱志和就 经军攻占两当县城事给省民政厅代电

(一九三五年八月七日)

甘肃省民政厅厅长王钧鉴：窃查此次共匪入甘，业将大概情形呈报在案。兹查该匪系红军第二十五军第七十五师。头目郑维〔位〕三率领 1000 余人，于 7 月 31 日由陕西郿县窜至九点沟，出住凤县双石铺。职据报后，一面派密探侦察，一面布防，一面电报请派援兵。乃因兵力太少，函请徽县保安第四分队于 8 月 2 日来县协助，詎料该匪于 8 月 3 日上午 7 时窜入职县，直抵县城。职即督同保安队全部及徽县保安四分队，奋勇抵御 7 小时之久，实系寡众不支，被围。无奈之际，始决心冲也重围。岂料大队附乔玉亮，三分队长朱玉川二员，即于火线被匪拿去，于下午 10 时毙命。又将前第五区区长罗朝利同时杀害，并将保安队丁拉去多名。枪弹损失，俟将查明数目，另案呈报。

惟该匪盘踞县城，无所不至。并将科存案卷抛弃一空，县府民众损失甚重。旋于 4 日上午 1 时，该匪由职境北乡开往天水，道经太阳镇，复将职县司法公署丁审判官、某书记并太阳乡乡长张公森等，亦被拿去，至前川地方亦皆杀害。究竟如何，容探确实，再行呈报。

至前奉电派骑兵一连，现仍未到。职于 8 月 5 日回县。除办善后以安民心，敬恳速派兵来县镇摄俾免恐慌外，临电不胜迫切待命之至。除分电绥署，省府外，谨电报闻。代理两当县县长朱志和印。阳。印。

原件现藏甘肃省档案馆

编号：8—4—638

国民政府军委会别动队第二大队长刘先临就 监督、指导办理“坚壁清野”事给省民政厅复函 (一九三五年八月九日)

径复者。案准贵厅 24 年 8 月 6 日秘字第 199 号公函内开：

“本省各县对于办理保甲、编练壮丁，事属草创。一切政治亦尚在萌芽，亟须指导督饬，以期精进。贵队扬历来甘，负有监督之责，自应竭诚接受。俾求政治修明，除通令各县局一体遵照，绝对服从外，相应函请查照。关于各县局保甲壮丁之编练及碉堡屯粮等事，统希督饬办理，此外一切民政，并予指导，俾有率循，所有督饬办理情形，仍希随时见复，实纫公宜。”

等由；准此，查指导筑碉组民及一切坚壁清野事宜，自属本队分〔份〕内工作，准函前由，除分令遵照办理外，相应函复，即希查照是荷。此复甘肃省民政厅厅长王。国府军委会别动第二大队长刘先临。中华民国 24 年 8 月 9 日。

原件现藏甘肃省档案馆

编号：1—2—5

秦安县县长杨天柱就 红军攻占秦安县城事给省民政厅呈 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呈为呈报事。窃职县失守及克服各情形，业于灰真两日电报告谨将前后经过，为表县长分条详细陈之。

一、股匪之来源。此匪系伪二十五军军长陈〔程〕子华，副

军长徐海东之部属。被陕军包剿溃退，窜入本省境内。先攻陷两当，继窜扰百花川、利桥、马跑泉等处，围攻天水，被我军十二师击退。即向天水中梁山、凤凰山一带西窜，偷渡渭河，集中新阳镇，本月 10 日上午 10 时，以全力由千户乡一带狼奔豕突而来，分作 3 路，取大包围之势，猛扑城下，与县长所率之保安队接触。

二、匪之人数及器械。先至城下者，约八九百人。均持短枪，并有少数自动步枪、手提机关枪，马数十匹，行动敏捷，慍悍无比。身着兰〔蓝〕衣，两袖围以约 5 分宽之红布，头戴八角帽，额前系以红花，口音混杂，各省人均有，似南方人最多。陆续至者，有 2000 余人，枪支不全，服装烂褛。

三、事前之准备。匪攻陷两当时，县长探知匪势浩大，非霄〔宵〕小可比，即以廉密微代电报告主席，请求派兵 1 团或 1 营，以资镇摄。嗣又围攻天水，匪有企图职县之势。又以虞代电通报主席及列宪，仍请迅速派兵镇摄。一面向天水请求救援，均无效果。县长外察匪情，内审实力，寡众悬殊，知不可守，即以空城待之，以便战守。故使民众先行将财物粮畜设法移藏，老幼妇女，出城远避。经过数昼夜之久，木屑竹头，搬挪一空，又恐劫杀天主教士，惹起国际交涉，预先通知该堂德籍修真士毕来升等。刻即搬移安全之地，以免发生意外。其他各机关，亦均援以此意。一面督率保安队设卡放探，盘奸究宄，力持镇静，以安人心。所有民众外避，匪逼近城各情形，曾于失城之前日，以佳代电报告主席在案。

四、与匪鏖战及城失守克服各情形。本月 10 日上午 10 时，匪以 3000 余之众，分作 3 路，取大包围之势，直抵城下。职率保安队在城死战。约 2 小时之久，弹如雨下，未曾少馁。无如三四十名保安队，人数太少，分布不周，匪遂四面扒城，腹背受击。此时城既不可守。职本与城共存亡之决心，引枪自殉，奈被左右拦阻。不得已，率队分头冲出，在东北山巅择要扼守，以待援军。一面派员飞奔天水，请求援兵，并以灰电通报列宪。职居高临下，地

势甚好。而匪数次攻击，均未得逞，毙匪数名，被抢夺而去。匪进城后，首先劫放狱犯，继而挨户搜索，而城内住户，除四壁之外，再无长物。至 11 日拂晓，向城北锁阳峡一带逃窜。民众谓匪因饥饿，又恐受空城之计而跑也。匪退后，县长即刻进城，维持治安。一面派人侦探匪踪，以防复窜。11 日下午 4 时，十二师七十二团吕团长由甘谷开到，人心稍安。并以真电由天水通报列宪。刻下，匪仍在职县属之安魏乡一带盘踞，距城约三四十里。

五、保安队实力及失守之原因。查职县保安队官佐目兵夫，共计 54 名。此次作战，除放哨探及特别任务外，在城应战者，祇有 31 名，枪枝多羸劣不堪。城垣甚大，计有老城 1，边城 3，周围凡长约 10 余里，城门有 12 道，城关商号居民 3800 余家。必要时，即有 1 团兵力，亦不能守。人民从前受匪祸甚深，惊弓之鸟，毫无自卫能力。一闻枪声，即弃甲曳兵而跑，自相践踏。以故，组织壮丁队守城，无异驱羊御虎。其结果，惟有扰乱秩序，摇惑人心，一旦城失，徒供敌人杀害而已。此次职以 31 名枪支羸劣之保安队，守 10 余里之大城，抵抗 3000 余众之悍匪，成败利钝，不言可卜。所憾者，职未以身殉之耳。

六、公私财物及人命之损伤。查此次城垣失守，事前以准备得宜，人民生命财产，所谓毫无损伤。人民以此德县长，抚衷自问，稍堪自慰者，亦即此点。至公务人员中，守城阵亡者，有保安队队士李全清。被匪杀害者，管狱员兼看守所官何希纯，科员王爵一，政警队长梁满仓、冯掌世。因案在押之龙山镇犯王申武。公物方面，最要紧之印信、密电码本等，均系县长随身携带。大宗公款 2 万余元，事前解送天水平棺钱局寄存。惟临时征存之杂款 835 元，因时间仓促，携带不及，尽数损失，羈押已决未决各犯，完全劫放。私人衣物，荡然一空。至阵亡队士李全清，因公被害之管狱员何希纯等除购买棺木暂行殓埋外，拟详叙事实，另案请恤。至损失公款，劫放押犯，亦拟另案呈报核办。

七、驻军。刻下，七十二团前往跟踪追击。12 日开到之十二

师补充团，暂驻职县。但该团系临时性质，未奉上峰明令，不能长久驻扎。匪距城不远，人心未定，社会秩序未复，应请钧座迅予指定 1 团，驻扎职县，以资镇摄。

以上系职县此次失守克复前后经过之实在情形也。县长以庸愚之才，谬蒙知遇，效忠有心，守土无状。遭兹事变，负罪极极，惟有呈恳钧座，从严议处，以赎大愆。而安寸衷，不胜迫切惊惶待命之至。除分呈外，谨呈甘肃省民政厅厅长王。秦安县县长杨天柱。

原件现藏甘肃省档案馆

编号：8—4—652

甘肃省政府为督飭 速报办理编组民众事给省民政厅代电

（一九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民政厅王厅长鉴：顷准剿匪军第三路军总司令朱阳辰总参一代电开：“奉委员长蒋江申蓉行参战电开：关于甘肃筑碉组民，事极紧要，应由该总司令严为督飭省府各机关及各县负责人员，全体动员，协同军事长官，切实办理，仍希将办理情形具报。等因。除筑碉一项已由本部办理外，至组民一项，应由贵政府即将所属各县组织民众情形迅速具复，以凭转报，万勿稍延为要。”

等因；查办理组织民众，迭经本府一再电催，限期赶办在案，电报编组情形者，不过数县，而未报者尚在多数，殊属不顾考成。兹奉前因，亟待查复，万难延缓。除分电外，仰速遵照先令〔后〕各令，督飭各县局长、各专员，务于一周内将办理情形据实飞报该厅，核明转呈来府，以凭核转。勿延为要。省政府。寒秘民。